

证券代码：831598

证券简称：热像科技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00 弄 14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纪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301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纪民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赵纪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赵纪民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0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许毅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许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许毅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0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亮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王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王亮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0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琴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王琴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王琴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0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惠良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董惠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董惠良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0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战淑萍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战淑萍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战淑萍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0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史剑梅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史剑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史剑梅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0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何慧钧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监事会提名何慧钧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何慧钧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0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曾旭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监事会提名曾旭

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曾旭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见2023年7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0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0 日